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7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陳國邦先生、
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范凱傑先生、羅詠詩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7-1）。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安排

3. 主席感謝辦事處在有限時間內處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提名工作和整理大量資料予委員會成員作參考。

（陳國邦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4. 與會者參考文件檔號CPC87-2.1及CPC87-2.2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刪除業務資訊）
- (3) （刪除業務資訊）

（歐楚筠女士登入參與會議。）

- (4) （刪除業務資訊）在討論過程中呂少英女士表示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認為未有涉及利益衝突，與會者沒有提出異議。
- (5) （刪除業務資訊）在討論過程中陳國邦先生、呂少英女士和黃錦娟女士均表示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認為未有涉及利益衝突，與會者沒有提出異議。
- (6) （刪除業務資訊）
- (7) （刪除業務資訊）

5. 與會者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向註冊局推薦委任 11 名經團體提名的人士及 40 名回覆願意留任備選委員小組的應屆

成員。

- (2) 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外，向註冊局推薦委任 169 名經社工提名的人士。
 - (3) 向註冊局推薦續任 15 名現時擔任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於註冊局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聽取第 XXX 號投訴個案紀律委員會的報告，如當天註冊局沒有指示委員會跟進任何事項，則因委員會已完成其職責而無須續任名單中其中 4 名人士的年期。
6. 秘書報告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註冊局會議討論及決定新一屆的備選委員小組委任名單，辦事處其後將通知獲委任人士及向其跟進及收集回條和保密協議書，以確定其是否接納註冊局的委任。辦事處預計在聖誕假期前後通知勞工及福利局準備刊憲工作。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

7.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早前會議已共識以下重點：
- (1) 指示辦事處檢視過往投訴個案，了解兩名成員於甚麼情況下才會要求被投訴社工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及向其他方尋求意見或協助，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參考。
 - (2) 請秘書修改《規則》第5.1(c)及(d)條中的「being mindful of」的中文譯本。
 - (3) 請秘書盡量採用法例的字眼修改規則。
8. 秘書報告由註冊局成立至今，共處理 700 多宗個案，如需仔細翻查每宗個案，需要較多資源。故此，秘書只提供由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共 310 宗投訴個案的資料，當中從來沒有兩名成員要求被投訴社工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而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有 7 宗投訴個案的兩名成員曾向涉事的機構查詢資料。查詢內容包括兩大範疇：(1) 相關服務的基本資料，例如服務性質、政策指引及服務質素標準，而此類查詢毋需透露個案詳情；(2) 詢問機構曾否處理相關投訴個案，如曾處理，請對方提供調查報告或結果，而此類查詢需透露投訴人和被投訴社工的資料。由 2020 年 1 月開始，兩名成員並沒有就任何投訴個案向其他方尋求資訊、意見或幫助。
9. 與會者參考文件檔號 CPC87-3，順序檢視建議修訂的內容，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刪除第5.1(c)條，認為兩名成員無需在這階段聯絡被投訴社工，以免擔當了調查和仲裁的角色。加上已確定近年沒有先例可援，故此應取消這條文。
 - (2) 保留第5.1(d)條，考慮到過往的先例，兩名成員於有需要時聯絡相關方面，可能有助澄清有關投訴的基本事實，繼而掌握更多資料以協助作出合宜的決定。
 - (3) 有關第5.1(d)條的中文譯本，為了強調「謹慎留意」的意思，修改為「須要在謹慎留意此舉會否對投訴人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下，就投訴向任何其他方尋求意見或協助。」
 - (4) 有關第8.2條的處理，有待下一個議程的討論結果才作安排。
 - (5) 接納文件檔號CPC87-3所提出的其他修改地方。

（單日堅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當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持相反意見時的處理方法

10. 由於有成員誤以為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

秘書澄清註冊局曾經在會議上通過委託法律顧問是其中一個認可的選擇，並邀請委員會討論當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時的處理方法。

11. 與會者就上述提及兩名成員持相反意見的處理方法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建議先由委員會成員討論投訴人是否屬於弱勢社群，及了解兩名成員的分歧重點。
 - (2) 認為分歧的重點可能會有兩方面，除了對弱勢社群的定義持有不同意見，亦可能認為即使投訴人是屬於弱勢社群，但仍然不同意委託法律顧問進行簡介。
 - (3) 站在被投訴的社工的角度，可能覺得此安排會被投訴人濫用，因為投訴人有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在觀感上令被投訴的社工感到不公平。
 - (4) 認為如果兩名成員之中有其中一位贊成委託法律顧問，便應該如此進行，認為無需設定太高門檻。若要特別制訂機制處理，會影響在執行上的效率。
 - (5) 不認為此安排會被濫用，因為投訴人並不知道自己權利可以申請此服務，而決定權只落在兩名成員身上。
 - (6) 委託法律顧問涉及資源運用，若其中一名成員認為不需要安排這服務，註冊局需要考慮資源是否運用得合適。
 - (7) 運用資源並不是最大的關注，維護公正更重要。但若其中一名成員不同意，必定有其考慮因素，認為若遇到這種情況可交給委員會討論，一起處理分歧。
 - (8) 認為無需要提交委員會討論，不應再增加工作量和影響整個紀律程序的行政效率。
 - (9) 建議在半年後再檢視。
 - (10) 委員會應該只負責檢視指引和規則，並不應該處理在這類事情上的分歧。如有需要，相關事宜應交由註冊局決定。
12. 與會者同意在半年後再討論處理方法。故此，與會者同意刪除《註冊局兩名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第 8.2 條，其間沿用現行的過渡性安排，即如最少有一名成員支持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則仍安排相關簡介。與會者同時指示秘書以傳閱方式向委員會通過上述規則的修訂稿。

其他事項

13.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或 17 日舉行，將諮詢缺席的成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會後確定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5. 會議於晚上 9 時 37 分結束。